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高雄國稅局

審查一科 劉妙瑱

109.07.20

大綱

01 背景

02 推動策略

03 資金專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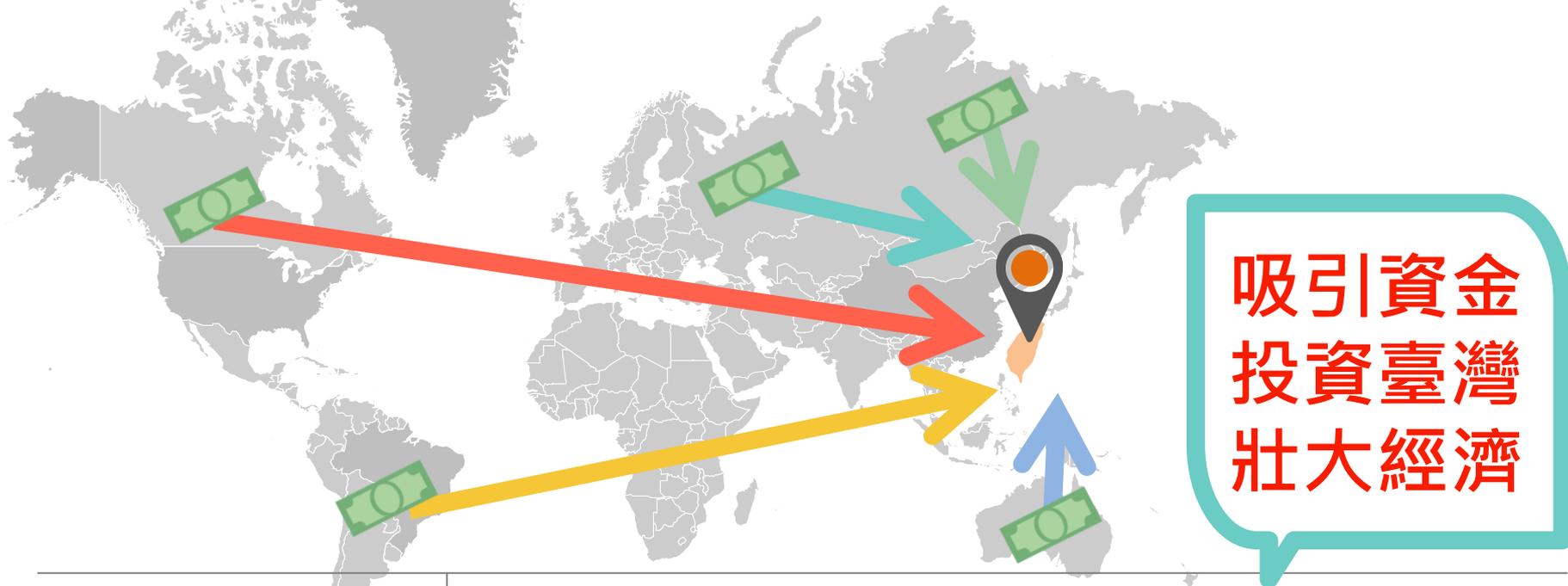
04 結語

01

背景

-當前經貿形勢

受美中貿易戰衝擊， 全球經貿前景與國際關係形勢未明



吸引資金
投資臺灣
壯大經濟

施政方針



- ▶ 積極推動加速投資臺灣措施
- ▶ 解決影響產業發展的關鍵問題
- ▶ 建構友善的創業與經營環境

Our Mission

友善的租稅環境為建構有利
經商環境重要一環

改善投資環境吸引資金回臺投資

1 解決五缺問題

協助台商解決土地、水、電、人力、資金問題

2 實施稅政簡化措施

協助台商釐清稅務疑義，消除稅負不確定性

3 制定資金專法

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4 吸引台商資金回臺

台商回臺投資，帶動內需，共創臺灣未來的經濟發展

02

推動策略

-協助資金回臺投資3支箭

因此，財政部循序漸進 推動「協助資金回臺投資3支箭策略」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發布解釋令

 制定境外資金匯回
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下稱資金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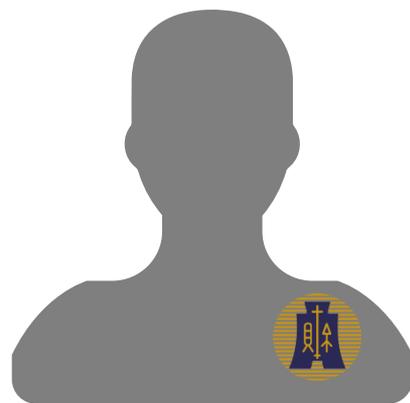
第1支箭：108.1~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設立專責聯繫窗口，
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適時成立專案小組，
進行個別諮商

建置網站專區，
綜整相關資料供外界參考

相關資料予以保密，
且不會移作查核資料



歡迎台商回台
投資行動方案



第2支箭：108.1.31解釋令

明定境外資金性質認定原則 及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匯回資金不用課稅態樣

非屬所得的資金

屬所得但已申報課稅的資金

屬所得但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704681060號



- 一、核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個人)自中華民國境外、香港及澳門將資金匯回境內(以下簡稱匯回海外資金)，其資金性質、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個人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以下簡稱海外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依同條例第13條規定於限額內扣抵之。
- (二)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得自行辨認該匯回資金之性質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詳附件1參考表)，供稽徵機關認定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 1、匯回海外資金之性質屬下列類型者，無須依本條

第1頁 共3頁



分析結果

1

辨認資金性質



非屬所得

- 投資本金/減資退回
- 借貸/償還債務款項
- 金融機構存款本金
- 財產交易本金
- 其他境外資金



屬於所得

- 海外所得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性質：資金構成內容包含所得？
- 時點：匯回時點未必為取得所得時點
- 身分：取得所得年度為我國居住者？

2

區分所得年度



已逾核課期間



未逾核課期間

- 取得所得年度為我國居住者
- 核課期間為5年或7年 (稅捐稽徵法第21條)

3

檢視申報情形



已申報課稅



未申報課稅

- 已達課稅門檻
- 避免重複課稅規定

不課徵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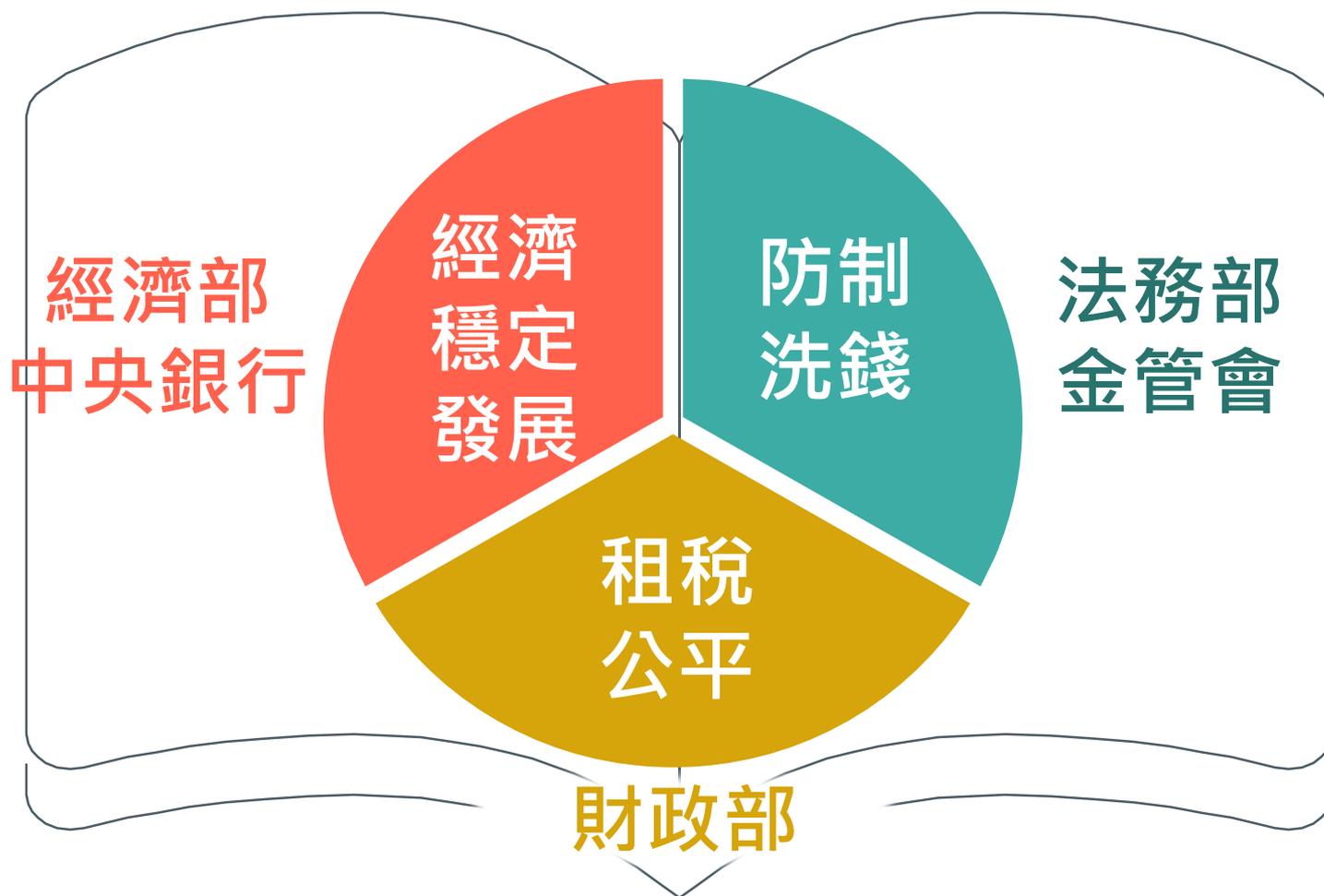
免補報

要補報
(註)

註：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加計利息但免予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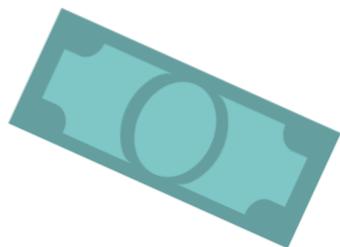


第3支箭：制定資金專法



個人

匯回資金課稅分析



居住者個人
境外資金

得選擇課稅方式有二

方式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or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參考108.1.31解釋令
釐清應課稅所得金額後課稅

資金運用無限制

方式2

資金專法

1. 2年內匯回資金並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課稅
2. 不適用境外稅額扣抵
3. 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

無須釐清所得金額



解決個人境外累積多年資金有辨識所得金額困難致無法完納稅捐問題



帶動投資臺灣動能

營利事業

匯回資金課稅分析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非屬前開轉投資收益(如：其他類別所得或投資收益)，均不得適用資金專法

得選擇課稅方式有二

方式1

所得稅法 or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按實際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金額課稅

資金運用無限制

方式2

資金專法

1. 2年內獲配且匯回左列收益並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課稅
2. 不適用境外稅額扣抵
3. 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



鼓勵營利事業儘速分配其境外轉投資事業累積盈餘並匯回



帶動投資臺灣動能

03

資金專法
-立法重點



第3支箭：資金專法

條文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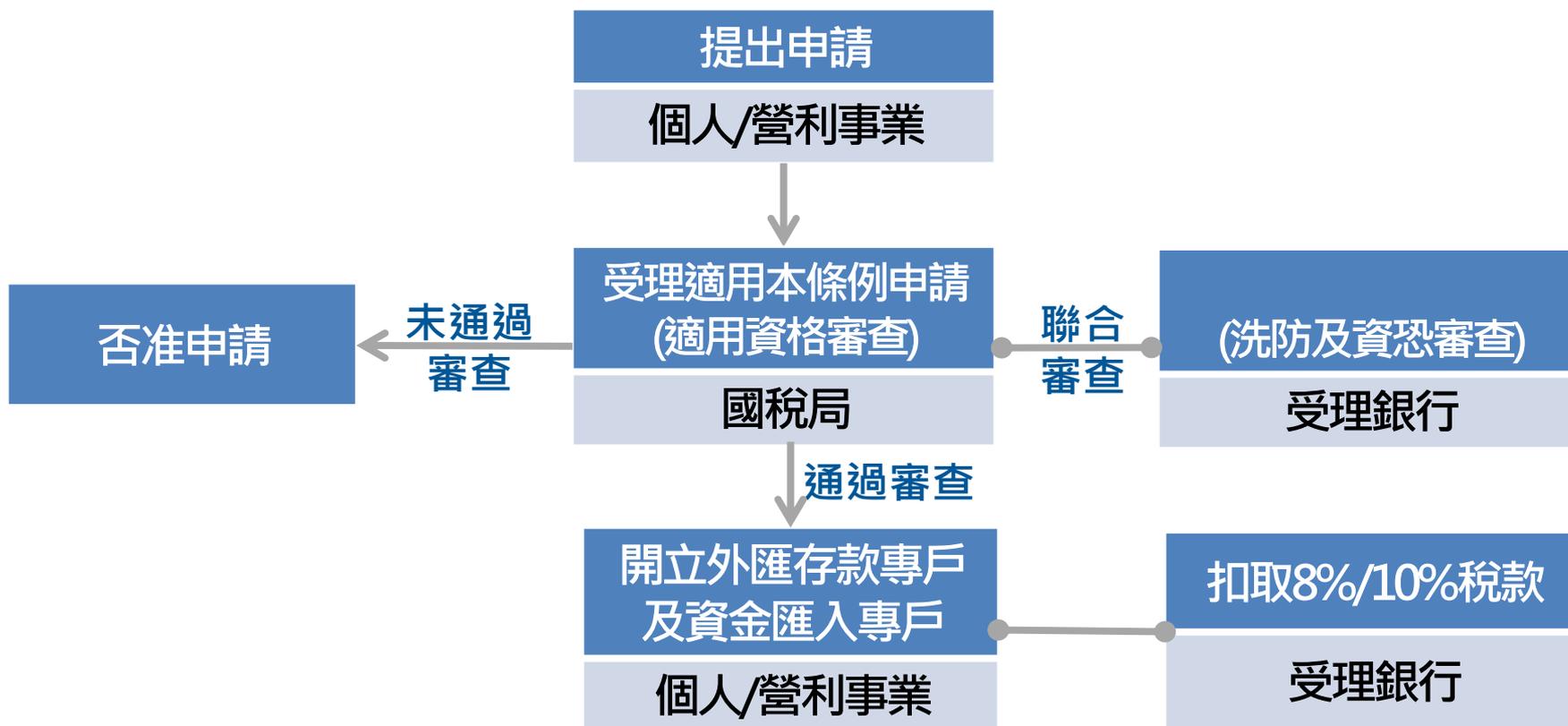
“ 本部108.8.15發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下稱子辦法) ”

- 立法目的(§1)
- 主管機關(§2)
- 用詞定義(§3)
- 適用原則及要件(§4)
- 一般稅率及申請程序(§5)
- 資金運用原則、專戶及金融投資規範(§6)
- 直接實質投資規範(§7)
- 間接實質投資規範(§8)

- 受理銀行申報繳稅規範(§9)
- 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及申報之處罰(§10)
- 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文件不實之處罰(§11)
- 衍生收益及所涉資產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12)
-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3)



申請及匯回存入作業流程



✓ 匯回資金管理運用流程(1/3)

資金匯回存入
外匯存款專戶

未提取運用

應於專戶內存放達
5年，自第6年起得
分年提取3分之1

扣除稅款後依規定提取運用

實質投資

直接投資產業

透過創投事業
或私募股權基
金投資重要政
策產業

實質投資範圍與方式
授權由經濟部擬訂辦法

金融投資
($\leq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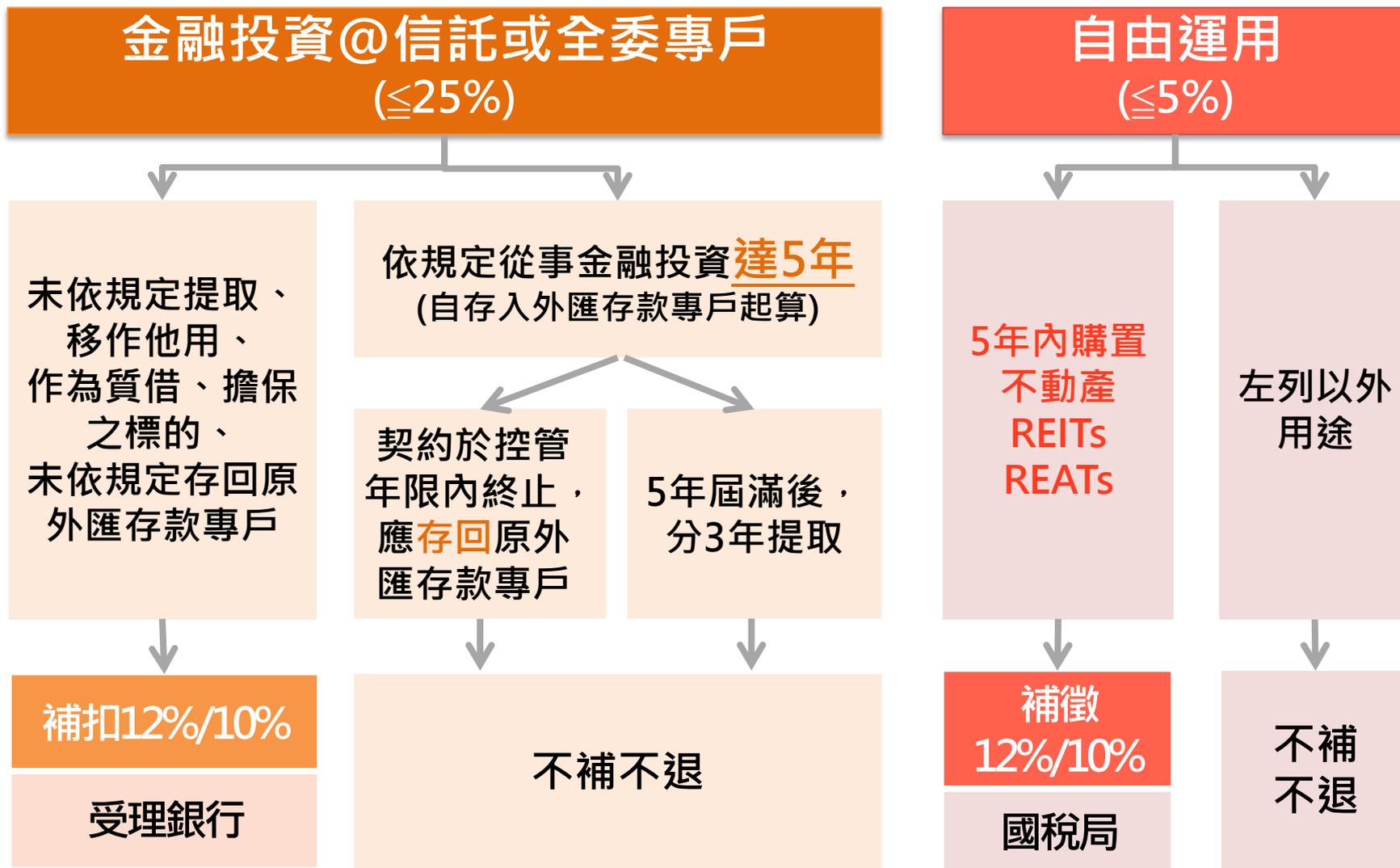
信託
專戶

證券全權
委託專戶

金融投資範圍與方式
授權由金管會擬訂辦法

自由
運用
($\leq 5\%$)

✓ 匯回資金管理運用流程(2/3)



✓ 匯回資金管理運用流程(3/3)

直接/間接實質投資

1年內提具直接投資計畫/間接投資申請

經濟部核准

受理銀行依核准投資期程受理資金提取

依核准事項從事投資並備查

直接投資
2年內完成
(得經核准展延2年)
且股權投資者應持有該股權達四年

核發完成證明

經濟部

退稅4%/5%

國稅局

間接投資達4年
且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規定產業達一定比例
(得經核准變更投資之創投
或私募股權基金)

未從事投資(且未移作他用)、
從事投資後尚有剩餘、因
被投資方減資或其他事由
致退還股款或取回出資額

應存回專戶，
併計5年屆滿後，
分3年提取

不補不退

未存回
專戶

補徵12%/10%

國稅局

經通知仍未補報備查
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

資金專法重點

第1條 立法目的

- 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

**境外：臺澎金馬以外國家或地區
(包含中國大陸)

第2條 主管機關

- 本條例及稅捐稽徵相關子法規：**財政部**
- 金融投資相關子法規：**金管會**
- 實質投資相關子法規：**經濟部**

第4條 適用原則

第1項

- 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 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觀念釐清

Q1. 本條例授權辦法有哪些？

- A. 財政部主管：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
- B. 金管會主管：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 C. 經濟部主管：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Q2. 已申請適用本條例完稅者，事後得否再主張撤銷原適用，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課稅？

- A. 依本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經擇定適用本條例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資金專法重點

第4條 第1項

適用對象及範圍

- 個人：施行日起算2年內匯回境外資金
- 營利事業：施行日起算2年內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觀念釐清

Q1. 非居住者是否適用？

A. 鑑於本條例立法目的，係協助個人就其境外所得完納稅捐，同時鼓勵應就全球所得課稅之營利事業，儘速促使其境外轉投資事業分配累積盈餘，爰就境外所得無納稅義務者，無須適用本條例規定課稅。

前開應就境外所得申報納稅者包含：

1. 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 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3.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機構。

Q2. 何謂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A.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境外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20%以上
2. 營利事業依規定應將該境外轉投資事業納入其合併財報或採權益法處理該境外轉投資事業投資損益

資金專法重點



觀念釐清

Q3.營利事業自施行日起算2年內，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所發生之盈餘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才可申請適用本條例？

A.本條例係鼓勵應就全球所得課稅之營利事業，儘速促使其境外轉投資事業分配累積盈餘，故施行日起算2年內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包括分配累積多年之盈餘）並匯回之投資收益均可申請適用，不限近2年度所發生之盈餘。

Q4.個人申請適用本條例之資金，是否限於無法區分所得之資金？

A.依本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依此，申請人無須舉證其資金無法區分所得，得就匯回之整筆資金依本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稅率課稅。

資金專法重點



觀念釐清

Q5.申請適用本條例之營利事業或個人，其申請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或境外資金帳戶之戶名是否有限制？

A.依財政部頒定「營利事業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書」及「個人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書」之書寫規定，營利事業之匯出帳戶戶名限為申請人或境外轉投資事業，個人之匯出帳戶戶名限為申請人。

Q6.營利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前獲配之前開轉投資收益得否適用本條例規定課稅？

A.本條例施行前已獲配之轉投資收益，應於獲配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納稅，尚不得選擇適用本條例規定課稅。

資金專法重點



觀念釐清

Q7. 營利事業出售境外轉投資之股權，如將出售股權之資金匯回是否可適用本條例規定課稅？

A. 營利事業出售境外股權，應屬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非屬本條例所稱「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故不符合本條例之適用範圍。

Q8. 如選擇依照本條例課稅，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得主張扣抵。但若後續資金未依規定使用按20%補徵差額稅款時，可否主張扣抵？

A. 依本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選擇適用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爰適用本條例後，倘後續因違反規定致應按20%稅率繳納差額稅款，尚不得主張改按一般所得稅制課稅及適用一般所得稅制下之境外已納稅額扣抵規定。

資金專法重點

第4條 第3、4項

適用要件

– 匯回資金不得用於購置：

1. 不動產

(但直接投資者經經濟部核准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不在此限)

2.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受益證券(REITs和REITs)

–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觀念釐清

Q1. 匯回資金得否購置土地？或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A. 本條例主要係引導資金回流從事實質投資，爰不得購買土地或非屬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

Q2. 自由運用資金得否購置不動產、REITs和REITs?

A. NO!! NO!! NO!!

資金專法重點



觀念釐清

Q3.自由運用5%部分，如提取後贈與配偶、子女或他人，可否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憑證？

A.自由運用之資金，尚無不得贈與他人之限制，惟受贈人仍應依本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5年內不得將該筆資金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申請人

檢附文件

申請適用資金專法

— **申請期間**：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2年內，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受理申請之權責單位：總局(營利事業：審查一科；個人：審查二科)**。

— 個人檢附文件：

- 申請書(含境外資金來源聲明)、身分證明文件
-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自行向受理銀行洽詢)

— 營利事業檢附文件：

- 申請書、設立登記資料、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1年度財務報表及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
-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自行向受理銀行洽詢)

營利事業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書

營利事業 (申請人)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匯回 境外轉投 資收益	匯出國家 (地區)		匯出 帳號		帳戶 戶名	(限為申請人或境外轉投資事業)
	匯出幣別 及金額	幣別：_____ 金額：_____ 元整				
境外轉投 資事業	名稱				稅務識別碼 其他識別碼	
	國家 (地區)		登記 地址			
	具控制力或 重大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申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2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申請人應將其境外轉投資事業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或依據該法處理投資損益。				
(預定)盈 餘分配日	____年__月__日	營利事業(預定)獲配境外轉 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金額				幣：_____ 元整
指定受理 銀行	總行名稱				分行 名稱	
	地 址	市 縣 區 鄉 鎮 村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				
檢附文件 (請於□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利事業及境外轉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資料2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營利事業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如股東名冊)2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2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2份。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1個月內補送。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請向指定受理銀行洽詢)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授權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備 註					
	1. 請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施行之日(110年○月○日)起算2年內向登記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2. 申請人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1個月內，向指定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並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始得依本條例規定課稅。					
	3. 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8%；在本條例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10%。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申請人 負責人 或申請代理人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文送達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1聯：稽徵機關留存/第2聯：受理銀行留存/第3聯：申請人留存)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資金專法重點 第5條 申請及匯入程序

子辦法
§4-6

申請人

國稅局

受理銀行

檢附文件

申請適用資金專法

適用資格審查

洗錢與資恐
防制審查

一 聯合審查：

- ① **稽徵機關審查**：受理申請後，應進行**適用資格審查**，並於受理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申請資料函送申請人指定受理銀行。
- ② **受理銀行審查**：於申請資料送達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將**洗錢與資恐防制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稽徵機關。
前開審查過程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於7個工作日**內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 ③ **稽徵機關函復審查結果**：於接獲受理銀行通知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副知受理銀行、財政部、金管會、經濟部及中央銀行)。

申請人

國稅局

受理銀行

申請人

檢附文件
申請適用資金專法

適用資格審查

洗錢與資恐
防制審查

開立外存專戶
匯回資金

— 申請人開戶並匯回資金：

- ① 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1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該專戶。
- ② 未能於期限內匯回存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展延1次**，展延期間以1個月為限。



觀念釐清

Q1. 外匯存款專戶得否為個人或營利事業之既有銀行帳戶？

A. 外匯存款專戶全名為「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係為適用本條例所開立專屬之帳戶，應於其申請獲准後，始得至受理銀行開戶，且每一核准文書應個別開立專戶

資金專法重點 第5條 申請及匯入程序

子辦法
§4-6

申請人

國稅局

受理銀行

申請人

檢附文件
申請適用資金專法

適用資格審查

洗錢與資恐
防制審查

開立外存專戶
匯回資金



觀念釐清

Q2.申請核准後，資金未於限期內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應如何處理？

A.資金未於限期內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該 國稅局 核准文書即失效，個人或 營利事業如欲適用本條例規定，應重新提交新申請案，經核准後始得適用。

Q3.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條例 是否以 1 次為限？

A.本條例於施行日起算 2 年內並無限制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適用之次數，惟就每一核准文書應個別開立外匯存款專戶。

申請人

國稅局

受理銀行

申請人

檢附文件
申請適用資金專法

適用資格審查

洗錢與資恐
防制審查

開立外存專戶
匯回資金



觀念釐清

Q4.同一核准文書之資金得否分次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A.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國稅局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1個月內，將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至該筆資金得否在核准額度及規定時限內分次匯入，尚無限制。倘為分次匯入，考量專戶內資金應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於規定年限屆滿後始得分年提取，資金分次匯入者應以最後一筆匯入時起算(如境外匯回資金含多種幣別，為利於管制，建議輔導分別申請)。

Q5.實際匯回存入資金低於核准文書所載金額，應如何處理？

A.倘個人或營利事業實際匯回存入資金低於核准文書所載金額，應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國稅局辦理更正核准文書作業。

申請人

國稅局

受理銀行

申請人

檢附文件
申請適用資金專法

適用資格審查

洗錢與資恐
防制審查

開立外存專戶
匯回資金



觀念釐清

Q6.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核准後，是否得將資金直接自境外轉投資事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 帳戶)匯回存入該營利事業所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A. 境外轉投資收益分配前係由境外轉投資事業存放於我國 OBU 帳戶(匯出國家代碼:XA)乙節，尚不影響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

Q7. 個人或營利事業 倘開立多個 外匯存款專戶是否限於同一受理銀行辦理？

A. 每一核准文書應個別開立外匯存款專戶，倘同一申請人經分次向 國稅局提出申請，並分別取得核准文書者，須分別至受理銀行辦理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事宜；至各該專戶是否於同一家銀行開立，並無限制。

資金專法重點 第5條 申請及匯入程序

子辦法
§4-6

申請人

國稅局

受理銀行

申請人

檢附文件
申請適用資金專法

適用資格審查

洗錢與資恐
防制審查

開立外存專戶
匯回資金



觀念釐清

Q8. 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能否承作幣別轉換？

A. (一) 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外匯存款專戶內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另依課稅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已提取資金依該等條文規定存回外匯存款專戶時，需以原提取幣別存回，以利後續資金控管及避免存在外匯套利空間。

(二) 為避免資金經由幣別轉換，致受理銀行控管作業過為繁複，甚或因此減損其價值，境外資金依稽徵機關核准幣別匯入外匯存款專戶後，於此專戶內不得任意轉換幣別。

資金專法重點 第5條 申請及匯入程序

子辦法 §4-6

申請人

國稅局

受理銀行

申請人

受理銀行

檢附文件

適用資格審查

洗錢與資恐
防制審查

開立外存專戶
匯回資金

扣取稅款

申請適用資金專法

一 受理銀行扣取稅款：

於境外資金及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匯回外幣金額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並依**當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為新臺幣金額：

一 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稽徵機關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

稅率8% (108.8.15~109.8.14申請)

一 在本條例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稽徵機關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

稅率10% (109.8.15~110.8.14申請)

財政部○○國稅局
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用)

受理銀行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編號：

9P 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9Q 外匯存款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格式代號及資金類別 A 未依規定提取 B 移作他用 C 作為質押、擔保標的 D 以其他方式減少價值
 9R 信託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A 未依規定提取 B 移作他用 C 作為質押、擔保標的 D 以其他方式減少價值
 9S 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A 未依規定提取 B 移作他用 C 作為質押、擔保標的 D 以其他方式減少價值

納稅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 登記地址	

專戶帳號

資金匯回存入或未 依規定管理運用日期	年 月 日	資金匯回存入或未 依規定管理運用幣別	資金來源 國家代碼
-----------------------	-------	-----------------------	--------------

本案經財政部 國稅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境外資金匯回。
 扣繳稅計算方式(申報資金格式代號為9P者，請依①計算；格式代號為9Q、9R或9S者，請依②計算)：

①	資金匯回存入 金額(A)	適用稅率 (B1)	匯率 (C)	扣繳稅額 (D)=(A)×(B1)×(C)
②	資金未依規定 管理運用金額(A)	適用稅率 (B1) 扣繳率 (B2)	匯率 (C)	扣繳稅額 (D)=(D1)+(D2)
	%	% 20%		

(A)該部分資金為外幣 、轉匯外幣金額；該 部分資金為新臺幣者， 請填新臺幣金額。	(B1)請填種類 、機關核准及 所載資金來源 、定匯回存入 、匯回稅率、 請填新臺幣金額。	(B2)該部分 、未依規定 、匯回者， 、請填 、請填。	(C)該部分 、外幣、 、當 、請填。	應扣繳稅額(D1)= (A)×[1-(B1)]×(B2)×(C)	該部分 已繳納稅額(D2)
--	--	--	------------------------------	-------------------------------------	------------------

備註：
 第1欄：報稅。送報納稅義務人所屬稽徵機關運用
 第2欄：備查。送報納稅義務人留存備查
 第3欄：存根。經稽徵機關驗印後由受理銀行存查

受理銀行印信

填表說明：
 1. 本扣繳憑單係個人及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資金匯回或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時由受理銀行填報。
 2.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內代扣繳稅款填具境外資金匯回扣繳稅額繳款書(稅目15B 稅353)及所知之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將其未扣繳憑單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同時填發子納稅義務人。
 3. 資金來源國家代碼之填寫，請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參閱國家代碼表。
 4. 受理銀行如有依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資料，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資金專法重點

第6條
第1、2
項

管理運用規範

子辦法
§7-10

上限
5%

上限
25%

經濟
部核
准

其餘
未運
用

自由
運用

金融投資

實質投資

存放外匯
存款專戶

自由運用

- ① 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5年內**，不得購置不動產、REITs、REITs
- ② 經查獲違反者，由**國稅局**就該違反資金按**20%稅率核定補徵**，前已繳納之稅款(8%或10%)得予扣除，補稅計算方式如下：
 - 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資金金額÷(1-原適用稅率)×稅率20%-該部分資金已納稅款
 - 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資金金額÷(1-原適用稅率)×稅率20%×核定補徵日當年度首一工作日之臺銀牌告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該部分資金已納稅款

資金專法重點

第6條
第1、2
項

管理運用規範

子辦法
§7-10

上限
5%

上限
25%

經濟
部核
准

其餘
未運
用

自由
運用

金融投資

實質投資

存放外匯
存款專戶

金融投資(1/2)

- ① 檢附信託契約或全委契約及保管契約，向受理銀行申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並**存入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內**依金管會子辦法規定從事金融投資
- ② 原則上，應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自**第6年起得分3年逐年提取1/3**。但信託或全委契約於前開提取年限屆滿前即終止者，應於各契約終止後**1個月內**，以**原提取幣別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
- ③ 受理銀行**每年1月底前**應將前1年度之**3專戶管理及運用資金情形**函報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備查。

資金專法重點

第6條
第1、2項

管理運用規範

子辦法
§7-10

上限
5%

上限
25%

經濟
部核
准

其餘
未運
用

自由
運用

金融投資

實質投資

存放外匯
存款專戶

金融投資(2/2)

④ 資金有下列情形，由受理銀行就該部分資金按20%稅率扣取稅款，前已繳納之稅款(8%或10%)得予扣除：

- 未依規定提取
- 移作他用、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 未依規定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

⑤ 扣稅計算方式如下

- 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
 $\text{資金金額} \div (1 - \text{原適用稅率}) \times \text{稅率} 20\% - \text{該部分資金已納稅款}$
- 該部分資金為外幣：
 $\text{資金金額} \div (1 - \text{原適用稅率}) \times \text{稅率} 20\% \times \text{當日實際成交匯率} - \text{該部分資金已納稅款}$

資金專法重點



觀念釐清

Q1. 是否得於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任何金融投資標的？

A. 金融投資範圍與方式及限制授權金管會於子辦法中訂定，如違反前開子辦法規定運用者(如：投資不符規定之標的、將投資標的作質借或擔保標的、或投資比例超過上限等)，即屬未依規定管理運用，受理銀行應按20%稅率扣取差額稅款。

Q2. 專戶內資金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而應予補稅之情形為何？

A. 本條例第6條第3項所稱專戶內資金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而應予補稅者，係指個人或營利事業違反相關專戶管理措施之目的所進行套現之投機行為(與質借、擔保相似之行為)，如屬依規定管理運用致專戶價值減少者，例如從事金融投資所造成專戶價值變動之情形，自不包括在內

資金專法重點



觀念釐清

Q3. 資金屆滿年限分年取回1/3金額如何計算？

A. (一) 計算方式：應以扣除稅款後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金額為基礎，於扣除5%得提取自由運用之額度後，再扣除依經濟部核定投資函核准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之資金金額（實質投資部分），計算屆滿時得取回之部位。

(二) 控管金額 計算釋例說明

1、假設扣除稅款後存入外匯存款專戶金額為美金（下同）100萬元、依經濟部核定投資函核准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為71萬元、金融投資資金為20萬元、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內未從事實質或金融投資資金為4萬元（假設自由運用5%已全數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

2、可取回資金之計算方式：

(1) $100\text{萬元} - (\text{自由運用}5\% \text{為}5\text{萬元}) - (\text{實質投資為}71\text{萬元}) = 24\text{萬元}$ 。

(2) $24\text{萬元} \times 1/3 = 8\text{萬元}$ ，則屆滿5年後之第6年及屆滿6年後之第7年得分別取回8萬元，第8年得取回當時信託專戶、全委專戶內之剩餘金額。

資金專法重點



觀念釐清

Q4. 境外資金用於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部分，若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產生投資收益，則相關收益或孳息部分可先行提取？抑或須併計境外資金依據本條例相關規範進行控管？

- A. (一) 有關投資運用所生孳息部分，於具體個案之本金及投資孳息可供個別辨識之前提下，如屬已實現且所生之賦稅事項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如債券利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利息、現金股利、基金之分配收益等，可不受屆滿年限始得取回之限制，得於管理運用期間自金融投資專戶直接返還個人或營利事業，亦無須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控管。
- (二) 有關投資運用之已實現投資損益及未實現投資損益等部分，因投資損益計算方式較為複雜，且投資管理運用期間專戶之淨資產價值為每日變動，考量受理銀行控管作業恐過於複雜，爰屬投資收益部分（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部位），均應於屆滿7年後始得取回。

資金專法重點

第6條
第1、2
項

管理運用規範

子辦法
§7-10

上限
5%

上限
25%

經濟
部核
准

其餘
未運
用

自由
運用

金融投資

實質投資

存放外匯
存款專戶

實質投資(1/2)

◆ 直接投資產業(§7)

◆ 透過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8)

- ① 投資申請：1年內向經濟部提出申請，獲准後，檢附經濟部核准投資函，依該函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
 - ② 投資時間：直接投資：應於2年內完成(得展延2年)
間接投資：應達4年(得變更投資標的)
- ** 提取後未投資或投資剩餘部分，應於各該投資期程結束1個月內，以原提取幣別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
- ③ 投資追蹤：投資期間每年1月底前將上年度投資情形報經濟部備查
 - ④ 投資完成退稅：取具經濟部核發證明，檢附退稅申請書及申請退稅金額計算表、完成證明及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備查聯，向稽徵機關(原申請境外資金匯回時所屬之分局、稽徵所)申請退還50%稅款

資金專法重點

第6條
第1、2
項

管理運用規範

子辦法
§7-10

上限
5%

上限
25%

經濟
部核
准

其餘
未運
用

自由
運用

金融投資

實質投資

存放外匯
存款專戶

實質投資(2/2)

⑤ 已自專戶提取資金有下列情形，由國稅局就該違反資金按20%稅率核定補徵，前已繳納之稅款(8%或10%)得予扣除：

- 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
- 未依規定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
- 未依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仍未補報

⑥ 補稅計算方式如下：

- 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資金金額÷(1-原適用稅率)×稅率20%-該部分資金已納稅款
- 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資金金額÷(1-原適用稅率)×稅率20%×核定補徵日當年度首一工作日之臺銀牌告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該部分資金已納稅款

資金專法重點

第6條
第1、2
項

管理運用規範

子辦法
§7-10

上限
5%

上限
25%

經濟
部核
准

其餘
未運
用

自由
運用

金融投資

實質投資

存放外匯
存款專戶

存放外匯存款專戶

- ① 其餘未提取作前開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5年**，自第6年開始得**分年提取3分之1**
- ② 資金有下列情形，由受理銀行於各該情形發生時，就該部分資金按20%稅率扣取稅款，前已繳納之稅款(8%或10%)得予扣除：
 - 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
 - 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 ③ 扣稅計算方式： $\text{外幣金額} \div (1 - \text{原適用稅率}) \times \text{稅率} 20\% \times \text{當日實際成交匯率} - \text{該部分資金已納稅款}$

資金專法重點

第5-9條

繳納及申報方式

— 原則

(第5條第1、2項、第6條第5項及第9條)

➤ 受理銀行：

- ① 於**資金進出專戶時**，**代為扣取**
- ② 於**次月10日前**，**向國庫繳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下載列印繳款書)
- ③ 於**次月10日前**，**填具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及申報書**，**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例外

(第6條第5項、第7條第3項、第8條第5項)

➤ 資金**自專戶提取後違反規定者**，由國稅局核定補徵

國稅 (稽徵機關全銜)
境外資金匯回扣繳稅額繳款書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用)

受理銀行名稱：
受理銀行地址：
負責人：
資金匯回存入或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日期：○○○年○○月
稅務：由受理銀行勾選

財政部○○國稅局
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用)

格式 機關 稽案編號
受理銀行稅務編號
本銀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為扣取稅款資料申報如下：

項目	個人(1)			營利事業(2)		
	份數	稅額	扣繳稅額	份數	稅額	扣繳稅額
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P					
外匯存款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Q					
住戶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R					
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S					
合計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五、六)

財政部○○國稅局
受理銀行蓋章：
負責人簽章：
受理銀行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第1聯背面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1聯報核辦：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資金專法重點

第10-11條

罰則

- 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及申報之處罰(第10條)：
 1. 未(短)扣繳：未(短)扣繳稅額**1倍以下**罰鍰
 2. 已扣繳未申報：扣繳稅額**20%**罰鍰(1,500~20,000元)
- 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文件不實之處罰(第11條)：
30,000元~300,000元罰鍰

第12條

回歸其他稅法規定

- 存入專戶之資金，因後續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仍**應依各稅法規定辦理**。



觀念釐清

Q. 匯回資金依本條例課稅後，是否即不須再課徵其他稅？

A. 依本條例課稅者，僅就匯入資金涉所得性質部分，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

又資金匯回後始發生相關收益或資產移轉，仍應依各稅法規定課稅。(如：孳息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涉及繼承事實，應依遺贈稅法課稅。)

外界關切議題-補充說明

子辦法 §14

不得重複享受租稅優惠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第1項有關租稅優惠不得過度原則
- 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
- 如：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及第23條之2(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子辦法 §15

行政救濟規定

- 個人及營利事業對稽徵機關依本辦法所作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行政院核定本條例自108.8.15施行



外界關切議題-補充說明

資金專法與各項優惠併用一覽表

租稅措施	可否併用	租稅優惠項目	理由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專法）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	可併用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主要是針對企業的未分配盈餘稅給予優惠，與專法主要針對營所稅給予優惠，兩種優惠目的及客體並不相同，因此無重複適用租稅優惠之疑慮。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透視課稅」	符合規定者，免課徵營利事業得稅，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將國內新創公司取得的所得，計算給各合夥人營利所得時，給予部分免稅優惠，與專法針對匯回資金給予優惠，目的、主體及客體均不相同，因此無重複適用租稅優惠之疑慮。
	不可併用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5G與智慧機械投資抵減」	1.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2. 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如選擇適用專法規定課稅，因已不適用一般所得稅制課稅，自不得再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一般所得稅制下之產業創新條例等租稅優惠。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研發投抵 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			



營利事業選擇適用資金專法後，營所稅如何申報？

營所稅申報書---申報須知十五

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者，經申請核准並於規定期間內匯回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但書有關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之規定，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上開轉投資收益不計入第35欄「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所稅申報書 第1頁

損 益 項 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 後金額
非 營 業 收 益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但不包括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_____元)	35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36	
	38 利息收入	38	
	39 租賃收入	39	
	40 處分資產利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41 佣金收入	41	
	43 兌換盈益	43	
44 其他收入(包括97退稅收入 _____元)	44		

金管會「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投資範圍

§3

一、國內有價證券。

- ✓政府債券、募集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 ✓上市櫃、興櫃股票(不含私募股票)。
- ✓上市櫃認售權證。
- ✓投信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期貨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TF)。
- ✓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TN)。

二、國內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

三、國內保險商品。(僅限個人購買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

額度不得超過匯回資金扣除稅款後之3%、信託方式為之，為保險契約要保人且除身故者外，不得變更。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

應採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自益信託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方式為之

金管會「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比率限制 §4

- 一、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之上市櫃、興櫃股權10%。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為5%。
- 二、投資單一公司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國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20%。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為10%。
- 三、為避險需要且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超過專戶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金管會「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限制行為

§4

- 一、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二、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三、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
- 四、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指數股票型受益憑證及指數投資證券。

經濟部「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管理辦法」

實質投資-直接投資

投資之產業項目

- 不限產業別（農業、工業、服務業等各行業）

投資方式

1. 本業

- 營利事業
- 以匯回之境外轉投資收益，自行執行投資計畫

2. 新設事業

- 個人及營利事業
- 以現金出資新設營利事業
- 由新事業執行投資計畫

3. 投資他事業

- 個人及營利事業
- 以現金對價取得他營利事業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
- 由該他事業執行投資計畫

註：第2類及第3類投資方式規範：

- 取得股份或出資額須持有4年，期間不得做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違反者則屬移作他用之情形
- 減資或其他事由致退還股款或取回出資額者，投資方應將資金存回外匯存款專戶

投資計畫支出範圍

- 得以新臺幣或外幣支應

1. 建築物

-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
- 自資金存入專戶起7年內，建購的建築物須自用
- 不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2. 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 購置供自行使用

3. 相關支出

- 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前2項支出合計數 $\leq 20\%$ ）

申請程序

- 由個人及營利事業提出申請

申請核准投資計畫

投資進度備查

申請展延

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申請退稅

經濟部「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管理辦法」

實質投資-間接投資

投資方式

個人

1. 國內創業投資事業(須符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3條規定)

重要政策

營利事業

2. 國內私募股權基金(邀集財政部及金管會協助認定)

領域產業

- 投資方資金投入國內創投或私募基金之日(簡稱投資基準日)起算應達**4年**。
- 投資方持有創投或私募基金之股份或出資額，**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

間接投資之比率

查核年度終了時國內創投或私募基金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未上市(櫃)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

(國內創投或私募基金於**被投資基準日**後**完成**變更登記之**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即資本母數))

x100%

- **第3年**：間接投資之比例≥**20%**
- **第4年**：間接投資之比例≥**50%**

創投與私募基金之投資規範

- 投資於其他國內事業，以未上市(櫃)為限。
- 投資於境外事業(限非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掛牌)之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母數25%。
- 未運用之資金，限存放於國內銀行之存款帳戶。
- 不得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證券化。

申請程序

- 由個人及營利事業提出申請

申請核准投資案

投資進度備查

申請變更

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申請退稅

經濟部「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管理辦法」

實質投資-間接投資

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範圍



04

結語

-預期效益

在三支箭推出後，財政部希望：

01

協助臺商因應全球經貿變化的投資布局調整

02

鼓勵個人境外累積多年資金誠實納稅

03

改善營利事業境外轉投資收益累積在外不分配的問題

04

為國內經濟引入活水，帶動投資動能，振興經濟

投資臺灣及資金匯回稅務諮詢服務

高雄國稅局諮詢服務窗口

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劉小姐(服務專線07-7256600分機7183)

● 諮詢服務輔助窗口

總局: 審查一科(營利事業) 宋小姐 (07-7256600分機7188)

審查二科(個人) 梁先生 (07-7256600分機7250)

審查二科(個人) 陳小姐 (07-7256600分機7259)

分局所	專人	服務專線	分局所	專人	服務專線
新興	蘇小姐	2367261#6430	三民	安小姐	3829211#6850
鹽埕	傅小姐	5337257#6530	小港	林小姐	8123746#6010
苓雅	林小姐	3302058#6210	左營	雷先生	5874709#6910
鼓山	顧小姐	5215258#6650	鳳山	施小姐	7404001#5880
楠梓	施小姐	3522491#5010	旗山	黃小姐	6612027#5660
前鎮	林先生	7151511#6130	岡山	曾小姐	6260123#5410

諮詢窗口

經濟部工業局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管理辦法

諮詢專員

0800-505-565

0800-505-566

金管會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蘇小姐	(02)2774-7422
證期局	林小姐	(02)2774-7320
	卓小姐	(02)8968-9817
銀行局	陳小姐(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事項)	(02)8968-9631
保險局	黃先生	(02)8968-0283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